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5日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Adhikari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dhikari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dhikari先生，42歲，在特里布萬大學* (Tribhuvan University)獲得教育碩士學位，並在馬亨德拉綜合學院* (Mahendra Multiple Campus)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Adhikari先生具有企業管理、營銷及公關管理方面逾15年經驗。

Adhikari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5,000港元。Adhikari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Adhikar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Adhikar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Adhikar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Adhikar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Adhikari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Adhikari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Adhikari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 僅供識別